

第 208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2007 年 3 月 21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施加於華南永昌在 2005 年 5 月 9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經紀活動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作出修改的理由*

鑑於華南永昌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權益，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3 月 3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